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買賣後，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nton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及Talent Trend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ii)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換股股份」)時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可作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Base Limited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iv) 所有其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之簽立；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該協議或令其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及承兌票據)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組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十二樓一二一一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